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9日，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验收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榕仔路168号4楼（北纬22°58′24.03″，东经113°55′07.3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44 m²，建筑面积5088 m²，年加工生产TV电源板20万台、空调控制板15万台。允许设置印刷机6台、贴片机131台、回流焊4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3678号。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9月4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

并出具了《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DT20190813-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4~86%，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3678 号）。内容一致。主要从事加工生产 TV 电源板 20 万台、空调控制板 15 万台。允许设置印刷机 6 台、贴片机 131 台、回流焊 4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3678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东莞宝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绿化使用。

2、废气

项目流焊、波峰焊、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FQ-0001、FQ-0002、FQ-0003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4~86%，满足验收



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莞宝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用于绿化使用。

3、废气

项目流焊、波峰焊、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噪音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关于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3678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 验收组 | 验收单位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 | 经理 | 李瑜 | 15510858395 | 440305196811034055 |
| 环评单位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李瑜 | 15992813279 | 513102199008011384 |
| 监测单位 |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理 | 李梅 | 15989551901 | 450921199406083623 |
| 验收单位 |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柯占彬 | 15817551802 | 44142119881125275 |

